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函

地址：11485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7樓

承辦人：李建德

電話：(02)26336650分機201

電子信箱：chient0925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行執秘字第105020046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敬請轉知所屬踴躍參觀「執行有愛 公義無礙—成果與檔案巡迴展」展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署105年5月6日行執秘字第10502004130號函諒達。

二、旨揭展覽首站展覽期間、地點及導覽方式如下：

(一)展期：本(105)年5月16日(星期一)至7月29日(星期五)，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，逢假日停展。

(二)地點：法務部內湖聯合辦公大樓(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1、2樓)。

(三)導覽方式採預約辦理，預約專線為：(02)2633-6650。

三、請各機關准予機關同仁以公假方式參觀本展覽，另參觀人員可核予終身學習時數2小時(參觀時請於2樓服務台簽到)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科技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海



岸巡防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、最高法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矯正署、法務部廉政署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(含附件)

2016-05-20
17:48:52
文
章

裝



訂

線

